

21世纪普通高等院校系列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惯例与公约

Guoji Maoyi Guanli
yu Gongyue

李军 温必坤 尹非 黄鹤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普通高等院校系列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惯例与公约

Guoji Maoyi Guanli
yu Gongyue

李军 温必坤 尹非 黄鹤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惯例与公约/李军编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 - 7 - 5504 - 1835 - 6

I. ①国… II. ①李…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惯例—教材②国际贸易—国际公约—教材 IV. ①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3620 号

国际贸易惯例与公约

李军 温必坤 尹非 黄鹤 编著

责任编辑:刘佳庆

助理编辑:孙志鹏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6
字 数	33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1835 - 6
定 价	33.8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21 世纪普通高等院校系列规划教材

编 委 会

名誉主任：丁任重

主 任：章道云

副 主 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朝全 李成文 花海燕

赵鹏程 傅江景 蒋远胜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兆彪 王朝全 刘丁豪 刘 旺 江 渝

陈一君 邱云志 李成文 李兴荣 张旭辉

杨启智 吴秀敏 李益彬 花海燕 郑元同

卓武扬 季 辉 钟大辉 胡世强 赵晓鸿

赵鹏程 淳伟德 曹邦英 黄 萍 章道云

曾令秋 彭白桦 傅江景 蒋远胜 董洪清



Foreword 总序

为推进中国高等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经国务院批准，教育部、财政部启动实施了“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下面简称“质量工程”）。这是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把高等教育的工作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的战略部署，在新时期实施的一项意义重大的本科教学改革举措。“质量工程”以提高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分类指导、鼓励特色、重在改革”的原则，加强课程建设，着力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整体实力。为满足本科层次经济类、管理类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需求，培养高素质有特色应用型创新型人才，迫切需要普通本科院校经管类教学部门开展深度合作，加强信息交流。值得庆幸的是，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给我们搭建了一个平台，协调组织召开了普通本科院校经管学院院长联席会议，就教学、科研、管理、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讨。

为了切实推进“质量工程”，第一次联席会议将“课程、教材建设与资源共享”作为讨论、落实的重点。与会人员对普通本科的教材内容建设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认为目前各高校使用的教材存在实用性和实践性不强、针对性不够等问题，需要编写一套高质量的普通本科教材，以促进课程体系和教学体系的合理构建，推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创新，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教学体系，以利于普通本科教育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充分的研讨和沟通，与会人员一致同意，共同打造切合教育改革潮流、深刻理解和把握普通本科教育内涵特征、贴近教学需求的高质量的21世纪普通高等院校系列规划教材。鉴于此，本编委会与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合作，组织了二十余所院校的教师共同编写本系列规划教材。

本系列规划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在适度的基础知识与理论体系覆盖下，针对普通本科院校学生的特点，夯实基础，强化实训。编写时，一是注重教材的科学性和前沿性，二是注重教材的基础性，三是注重教材的实践性，力争使本系列教材做到“教师易教，学生乐学，技能实用”。

本系列规划教材以立体化、系列化和精品化为特色，包括教材、辅导读物、讲

课课件、案例及实训等；同时，力争做到“基础课横向广覆盖，专业课纵向成系统”；力争把每本教材都打造成精品，让多数教材能成为省级精品课教材，部分教材成为国家级精品课教材。

为了编好本系列教材，在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经过多次磋商和讨论，成立了由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丁任重教授任名誉主任，章道云教授任主任，王朝全教授、李成文教授、花海燕教授、赵鹏程教授、傅江景教授、蒋远胜教授任副主任，二十余所院校的专家教授任委员的编委会。

在编委会的组织、协调下，该系列教材由各院校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并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担任主编，由各书主编拟订大纲，经编委会审核后再编写。同时，每一种教材均吸收多所院校的教师参加编写，以集众家之长。自2008年启动以来，经几年的打造，现在已出版了公共基础、工商管理、财务与会计、旅游管理、电子商务、国际商务、专业实训、金融、综合类九大系列70余种教材。该系列教材出版后，社会反响好，有9种获评四川省“十二五”规划教材，有多种成为省级精品课程教材。

根据各院校的教学需要，下一步还将做两件事：一是结合转变教学范式，按照理念先进（体现人才培养的宽口径、厚基础、重创新的现代教育理念）、特色鲜明（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学科特色、人才质量水平和转变教学范式的最新成果）、理论前沿（体现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和新制度）、立体化建设（基于网络与信息技术支持，形成一本主教材加与之配套的数字化资源，以辅助教学的网络平台提供创新型教学服务为支撑的内容产品体系）、模块新颖（教材应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创新内容结构体系，以利于进行更加生动活泼的教学，引导学生利用各种网络资源促进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学习，兼具“客观化教材”、“开放性索引”、“研究性资料”和“实践性环节”的功能）的要求，引进先进的教材编写模块来修订、完善已出版的教材；二是重点补充规划旅游管理类、实训类教材。

希望经多方努力，将此系列教材打造成适应教学范式转变的高水平教材。在此，我们对各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各位作者的辛勤劳动以及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鼎力相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21 世纪普通高等院校系列规划教材编委会

2013 年 4 月



前言

本书按照一般贸易合同条款的签订内容,对国际贸易惯例与公约进行了详细阐述。本书共有八章:第一章,国际贸易惯例与公约概述;第二章,国际贸易术语惯例;第三章,国际贸易保险惯例;第四章,国际贸易支付惯例;第五章,国际货物贸易公约;第六章,国际货物运输公约;第七章,国际贸易支付公约;第八章,国际商事仲裁公约。

本教材具有三个特性:第一,全面性。本教材从内容上涵盖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结算、国际商事仲裁以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和履行等方面的惯例与公约,对惯例与公约的主要条款做了详尽的阐述和分析。第二,实用性。本教材介绍了国际贸易惯例与公约的相关条款,同时,对重要条款和实务中需要注意的事项都用实际案例进行了分析说明,案例与重要条例紧密结合。第三,新颖性。本教材涉及的内容都是截止到2014年最新的国际贸易公约与国际贸易惯例,特别是《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本教材中有详细阐述。为了帮助读者对本书内容的理解,在每章之后都分别附有思考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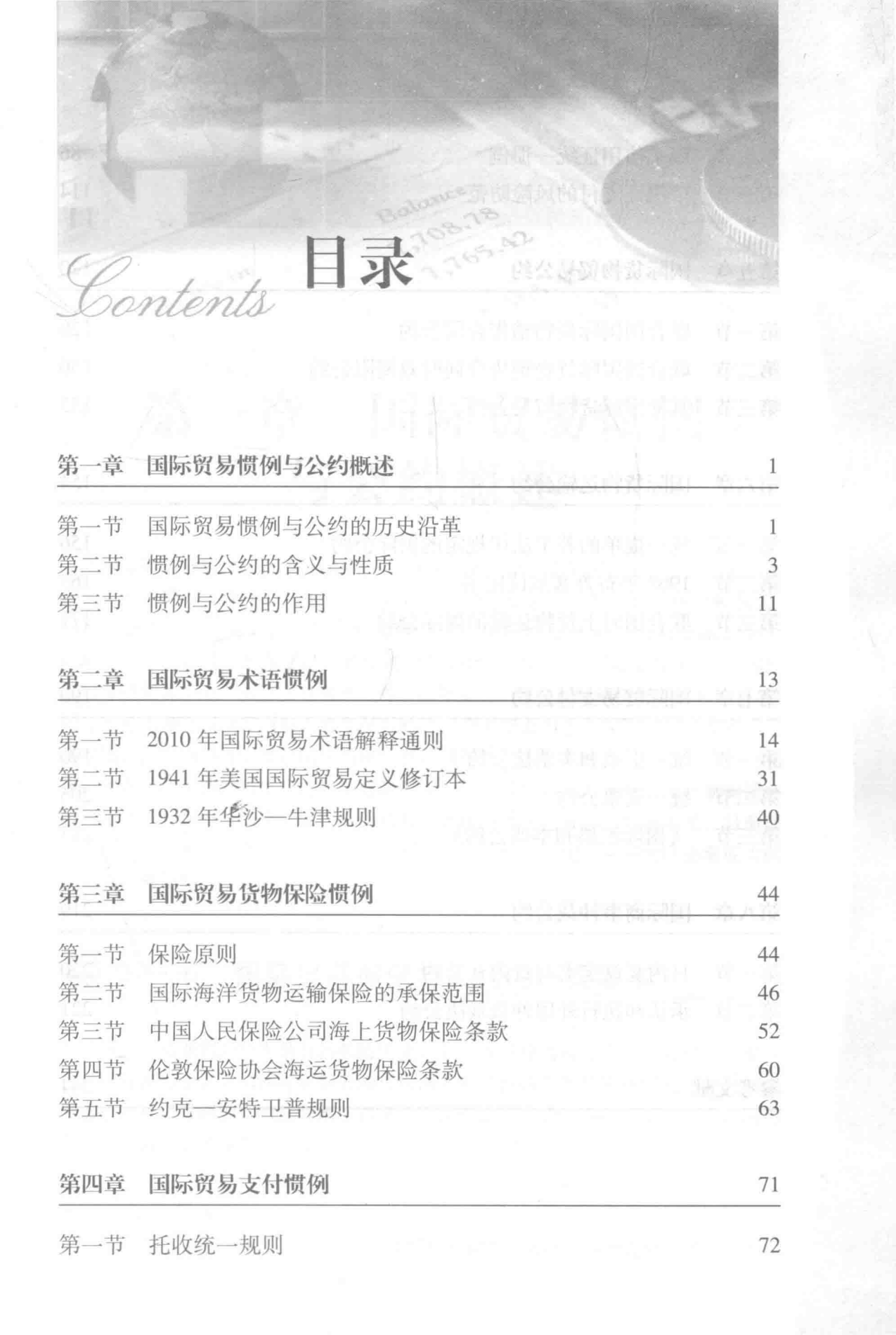
本书由李军拟定编写大纲,具体分工是:李军、曾银芳(第一章、第二章)、温必坤(第三章、第六章)、黄鹤(第四章、第五章)、尹非(第七章、第八章)。初稿形成后由李军统稿、修改和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参考了近年来出版的有关著作、刊物和资料,也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刘佳庆编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著者

2015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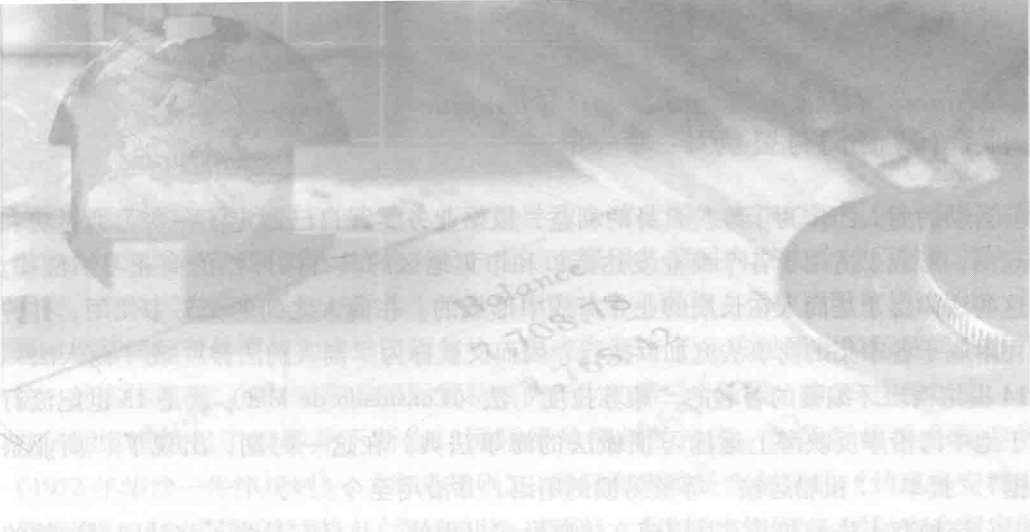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惯例与公约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惯例与公约的历史沿革	1
第二节 惯例与公约的含义与性质	3
第三节 惯例与公约的作用	11
第二章 国际贸易术语惯例	13
第一节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4
第二节 1941 年美国国际贸易定义修订本	31
第三节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40
第三章 国际贸易货物保险惯例	44
第一节 保险原则	44
第二节 国际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承保范围	46
第三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上货物保险条款	52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60
第五节 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63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惯例	71
第一节 托收统一规则	72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86
第三节	信用证支付的风险防范	114
第五章	国际货物贸易公约	120
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20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时效期限公约	150
第三节	其他国际货物贸易公约	152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公约	154
第一节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156
第二节	1968 年布鲁塞尔议定书	165
第三节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	171
第七章	国际贸易支付公约	190
第一节	统一汇票和本票法公约	190
第二节	统一支票公约	205
第三节	《国际汇票和本票公约》	217
第八章	国际商事仲裁公约	219
第一节	日内瓦议定书与日内瓦公约	220
第二节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221
参考文献		244



第一章 国际贸易惯例 与公约概述

国际贸易公约 (International Trade Convention) 是指有关国际贸易方面的多边条约。公约通常为开放性的, 非缔约国可以在公约生效前或生效后的任何时候加入。公约对缔约国有约束力, 缔约国应遵守公约。国际贸易惯例 (International Trade Custom) 主要是指在国际贸易领域中的国际惯例, 它存在于国际贸易买卖、运输、保险等经贸关系中。国际贸易惯例来源于国际贸易, 并由国际组织加以编纂与解释。国际贸易惯例是以双方当事人的意愿为转移, 即由双方当事人在交易中遵循自愿适用原则, 没有强制性。虽然国际惯例没有普遍的约束力, 无法与国际公约的效力相比, 但在某些具体的当事人之间却有跟国际公约一样的强制力。有些国际惯例被一些国家纳入其国内的成文法中, 从而具有了法律的普遍约束力。由此可见, 目前国际惯例与国际公约在强制力上的这种区别已逐渐淡化, 采用国际惯例已逐渐成为国际上的一种趋势。

第一节 国际贸易惯例与公约的历史沿革

国际贸易惯例的产生具有悠久的历史, 其产生过程通常分为三个阶段。一般认为, 现在流行于世界的国际贸易公约与惯例主要是在西方贸易发达国家之间发展起来的。最早可追溯到中世纪时期, 起源于中世纪的商人法, 并经历了商人法的国内化与现代商人法的复苏等阶段。

一、中世纪商人法

大约在公元 13 世纪, 地中海沿岸各国间的商业往来已经非常兴盛。当时从事贸

易活动的商人团体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根据业务实践自己制定了一些习惯做法和规则，形成了适用于各个商业发达港口和市集地区的具有国际性的商业习惯法律。这些法律由于是商人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形成的，在商人之间的交易中使用，并曾由附属于各市集的商事法庭加以执行，因而又被称为“商人的法律”或“商人法”。14世纪西班牙编纂的著名的“康苏拉度”法（Consulado de Mar）就是13世纪流行于地中海沿岸反映海上运输习惯做法的海事法典。在这一时期，出现了“商业票据”“提单”“租船运输”等贸易惯例用语，并沿用至今。

这种商人法最初并不是以成文法典形式出现的，并且它是为了弥补国家法律的不完善，而在事先没有计划、几乎是杂乱无章的情况下从习惯法中发展起来的。它主要由商人行会的规约，各地的商事习惯法，商人法庭或法院的判决，城市法以及国王、领主、教会颁发的单行法规组成。但是，它同时具有与其他法律体系一样的客观性。中世纪商人法为近现代西方商法的发展奠定了实践基石，并影响着其发展的轨迹。

二、商人法的国内化

以1640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为开端，人类历史进入了近代。资本主义商品关系的萌芽与封建势力的衰落，使商人法向成文法转变。随着各民族国家的兴起，中世纪的商人法被各主权国家先后纳入国内法，从而形成了各国的国内民商法。例如，法国制订了拿破仑商法典（*Donnance de Commerce*）；英国大法官孟斯菲尔德（*Mansfield*）通过对具体的商事惯例做出特别裁决，将商事惯例吸收到普通法（*Common Law*）中，使之成为普通法的组成部分；德国也于1897年制定了商法典。在这个时期，尽管各国进行了大规模的商事立法，但商事习惯法仍然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例如，FOB及CIF贸易术语、信用证等开始出现。

虽然，从短期来看，商人法的国内化是时代的进步之一。但从长远来看，其不利因素要远远超过其有利因素。随着各国国内法的发展，以及随之而产生的各国实体法之间的法律规定差异，从事国际贸易的当事人都要求适用本国的法律来调整他们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因而导致了尖锐的法律冲突。虽然可以按照国际私法的规范来调整这种法律冲突，但是冲突规范并不直接调整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适用冲突规范的结果仍然是，以冲突规范所指向的国家的国内法来调整。运用国内法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明显不足是其时间长、成本高、不确定等。而这与国际贸易纠纷的解决要求迅速、节省、低成本背道而驰。于是，到了20世纪，商人法的国际主义概念的回归就成为必然。

三、现代商人法

随着时代的发展，商法如何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已经成为现实问题。经济是

法律与法制的基础,经济的全球化将必然导致全球范围内法律的趋同化,表现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便是现代商大法的兴起。为了克服因各国国内商法分歧所导致的法律障碍,摆脱国内法的限制,近几十年来,国际社会不断努力促使国际贸易法的统一,通过编纂国际贸易惯例和缔结国际条约,形成和制定了一系列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统一的实体规范。这一时期是国际贸易惯例产生的第三个阶段。自20世纪以来,一些国际组织掀起了编纂并不断修订国际贸易惯例的浪潮。如国际法协会制定的《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海牙规则》;国际海事委员会制定的《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电子提单规则》、《海运单统一规则》、《维斯比规则》;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托收统一规则》(URC)、《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7)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鹿特丹规则》、《汉堡规则》和《联合国独立保证与备用信用证公约》等。以《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为例,《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最早是在1936年制定的,命名为《1936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商会先后于1953年、1967年、1976年、1980年、1990年、1999年、2010年进行过多次修订补充。这一时期出现的国际贸易惯例与中世纪的相比,已不再是杂乱无章与任意形成的了,而是国际组织精心努力的结果,并且它具有了真正意义上的国际性。原因在于中世纪并未形成真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而现代国际贸易惯例则超越了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界限,而成为真正的国际规范了。这一时期出现的国际贸易惯例的特点是贸易惯例成文化、非由国家制定以及其约束力也为仲裁机构所承认等。由此可见,目前被广为接受的贸易惯例与各国国内法并驾齐驱,共同规范国际贸易行为。如1936年,美国政府以《海牙规则》这一公约作为国内立法的基础制定了1936年美国海上货物运输法。可以说,该公约反映了时代的需要,大大促进了各国国际贸易的蓬勃发展,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各国相关贸易法律的制定和完善。

● 第二节 惯例与公约的含义与性质

一、国际贸易公约的内涵

公约(Convention)是条约的一种,通常指国家间有关政治、经济、文化、技术等重大国际问题而举行国际会议,最后缔结的多方面的条约。公约通常为开放性的,非缔约国可以在公约生效前或生效后的任何时候加入。有的公约由专门的国际会议制定。它的内容一般是专门性的。国际贸易公约是指国家间有关国际贸易方面的多边条约。目前关于国际贸易的国际公约主要有:调整国际货物买卖的《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调整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

《汉堡规则》；调整国际航空运输的《华沙公约》；调整国际铁路货物运输的《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调整多式联运的《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调整国际票据法律关系的《关于本票、汇票的日内瓦公约》、《关于支票的日内瓦公约》；关于国际仲裁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又称《纽约公约》）；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注册马德里公约》、《伯尔尼公约》、《日内瓦公约》等。其中，《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是目前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一项十分重要的统一的实体法国际公约，它为国际贸易创造了更加良好的法律环境。

二、国际贸易惯例的内涵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国际贸易领域中的国际惯例，它大致包括在国际合同、运输、保险、支付与仲裁等领域中存在的国际惯例。但是，国际贸易惯例并没有既定的概念，国际上有许多评论或解释。例如，《德国商法典》中规定：“在解释商人之间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意义与效果时，应充分考虑到商业交往中适用的惯例与习惯。”与此同时，许多国家贸易立法也都是“言及而不定义”的处理方式。如《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及联合国欧洲经济会制定的《关于民商事判决的管辖与执行公约》，都提到了贸易惯例的作用，但都未对其做出任何定义。

各国对贸易惯例的基本含义的理解既有相通的一面，又各有特色。例如，在德国，贸易惯例被理解为在一段时间内得到普遍遵守并导致它们可以使用的这样的一般信念的统一行为模式。在英国，一般认为贸易惯例是商业社会中从事某一行业的人所普遍接受的特定交易做法或行为规制。在美国《统一商法典》中对“贸易惯例”下了一个定义，规定“贸易惯例是指任何习惯做法或交易方式，只要该做法或方式在某一地区、某一行业或某类贸易中得到了经常遵守，从而使人们有理由相信它在当前交易中也会得到遵守”。我们可以看出，英国、德国和美国都强调“普遍遵守”这一事实。

英国著名的国际贸易实务与法律学者施密托夫教授在《国际贸易法律的渊源》和《经济情况转变中的商业法律》两书中，对国际商业惯例的内涵作过解释。他认为：“国际商业惯例由商业习惯做法或标准构成，这些做法或标准应用极为广泛，凡从事国际贸易的商人都期望他们的合同当事人能够切实遵守，并经国际商会、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及各个国际贸易协会所制定。”也就是说，他认为国际惯例是由国际组织制定的商业性习惯做法和标准构成，这些组织包括国际商会、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以及各国际贸易协会等，这些习惯性做法通过制定成法律规制而获得固定的形式。这一定义较全面地概括了国际贸易惯例的基本要点，具有合理性与典型性。

在我国，也有许多学者论及了国际贸易惯例的定义。韩德培教授认为，国际贸

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中通行的有确定内容的一些规则”；冯大同教授提出：“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过程中形成的”；赵承璧教授认为，“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实践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一些通用的做法和通例”，等等。

由此可见，国际贸易惯例是历史发展的产物，但其内容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国际贸易客观情况的发展和变化不断地发生相应的变动和修改。因此，我们认为，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步自发形成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非强制性规则。它们一旦形成和出现，又反过来对国际贸易实践产生深刻的影响，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下，对国际贸易业务的进行和发展起着一定的指导和制约作用。目前在国际贸易中影响很大的贸易惯例是国际商会制定的《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2000年通则》）、《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2010年通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又称为UCP600）等。

三、国际贸易公约的性质

（一）对缔约国的约束性和公众约定性

国际贸易公约对缔约国来说虽然有约束力，但它的适用不是强制性的，而是订约单位或订约人自愿协商缔结公共约法。在某些情况下，有的国际条约（或公约）只有在当事人之间的法律行为予以采用时，才适用于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例如《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六款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者在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

（二）长期适用性

国际贸易公约所涉及的内容一般都具有长期的稳定性，因而国际贸易公约也具有长期适用性，不会在短时间之内就因为时过境迁而成为废文。制定国际贸易公约时应该充分考虑到这一点，要选择大家共同关心的、有长期意义的原则性事项写入公约。如果发现原有的公约已经过时，则要讨论制定新的国际贸易公约来取代它。

（三）集体监督性

国际贸易公约一经公众认定，就是订约人的行为和道德规范，每个人都有履行公约的义务，不得违反。同时，它也是人们互相监督的依据，每个人也都有以公约为准则监督别人的义务。一旦发现有违背公约的行为，大家都有权进行批评和谴责。

四、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

（一）国际贸易惯例的准法律性

不管是过去还是现在，尽管国际贸易惯例在商业社会中发挥着特殊的作用，但是它始终未被普遍接受为法律，不具备当然的、一般的法律拘束力。但是，就国际贸易的实际（立法与仲裁、诉讼等）而言，国际贸易惯例已打破了传统的“任意性

规范”的框框步入到“准强制规范”的阶梯,在有条件下,会产生法律约束力,对当事人具有强制性。

1. 通过国内立法,将国际贸易惯例引入国内法中,或者在国内法明文规定适用国际惯例

例如,我国《民法通则》、《海商法》等法律都规定,在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可以适用国际贸易惯例。该条例的规定确立了国际贸易惯例的法律效力,为我们在对外贸易的活动中,在一定的条件下援用国际贸易惯例提供了法律依据。这实际上是有条件地承认了国际贸易惯例的国内法效力。

2. 通过国际立法,将国际贸易惯例引入公约或条约中

如果一个国家参加了某项国际公约或者条约,那么条约的内容必须遵守;若国际贸易惯例成为条约的一部分,那么该国家也应遵守该惯例。此外,在国际贸易中,有时还可以推定当事人以默示方式选择适用某项国际贸易惯例,此时,该惯例被视为具有约束力。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明确规定,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排除适用的惯例,或双方当事人已经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以及在国际贸易中被人们广泛采用和经常遵守的惯例,即使当事人未明确同意采用,也可作为当事人默示同意的惯例,因而该惯例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由此可见,国际贸易贸易惯例的地位与效力得到了充分的肯定。

3. 通过合同,在合同中直接引用某一国际贸易惯例

这是最常见的适用国际贸易惯例的情况。如果贸易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同意对某一问题适用某项国际贸易惯例,并将该惯例引入合同,则该惯例就成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即合同的条款之一。此时,该惯例对双方当事人就具有了强制性的约束力,任何一方违反该惯例的有关规定,都构成违约,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华沙—牛津规则》在总则中说明,这一规则供交易双方自愿采用,凡明示采用《华沙—牛津规则》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援引本规则的规定办理。经双方当事人明示协议,可以对本规则的任何一条进行变更、修改或增添。如本规则与合同发生矛盾,应以合同为准。凡合同中没有规定的事项,应按本规则的规定办理。在《美国对外贸易定义 1941 年修正本》中也有类似规定:“此修订本并无法律效力,除非有专门的立法规定或为法院判决所认可。因此,为使其对各有关当事人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建议买方与卖方接受此定义作为买卖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国际商会在《2000 年通则》的引言中指出,希望使用《2000 年通则》的商人,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该合同受《2000 年通则》的约束。

(二) 国际贸易惯例的国际性

国际贸易惯例的国际性主要体现为它通行于整个世界,为不同国家与地区的商人所采用。它是国际商业社会在与国家无原则性利害关系的任意法规范的领域中,自发地发展起来的一种调整国际商事贸易关系的行为规范,它对于整个国际商业而言,有着虽不完全却很特殊的法律约束力。

（三）国际贸易惯例的自治性

国际贸易惯例之所以被认为有别于国际公法和国内法的“国际性”，其关键就在于它是自治性质的规范。国际贸易惯例本身就是挣脱国内法的束缚，来谋求一种符合自己的需要的规范体系的产物。国际贸易惯例的自治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从制定程序来看，它既不是国家机关制定或颁布的，也不是外交会议上各国代表签署后经过国内批准而生效的。它是在国际商业社会的贸易实践中自发形成，并经过商业团体予以条理化、系统化的产物。它的整个形成过程是依赖商业社会自身的力量，而不是国家、政府的支持。

其次，从其内容来看，它是在与国家无原则利害关系的领域中发展起来的，反映了国际贸易的一般规律，规范国际商事交易行为的规范；而不是国家强加给国际商业社会的法律规范。

最后，从国际贸易惯例的实施来看，国际贸易惯例最后必须借助国家公权力才能彻底实现，但大多数适用国际贸易惯例的仲裁裁决都是得到当事人自愿执行的，此乃国际贸易惯例自治性在程序上的必然表现。

（四）国际贸易惯例的任意性

国际贸易惯例多为任意性规范，由双方当事人按照意思自治原则，在协商的基础上选择适用，而且可以排除或改变其中的部分规定。国际贸易惯例具有协议的性质，只有在当事人明示或默示同意采用时，才具有约束力。国际贸易惯例中除了一小部分被国内立法吸收，被赋予了强制性效力外。

总而言之，国际贸易惯例是具有法律地位的贸易规则，并在一定条件下产生法律效力。但是，国际贸易惯例的内容明确具体，形式简练，有利于买卖双方提高订约效率，降低订约成本，而且国际贸易惯例在世界范围内广泛适用，得到国际社会的公认，可以克服国际贸易在适用法律上的障碍。同时，国际贸易惯例是伴随长期的国际实践中形成的，并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而不断完善。因此，目前许多国际贸易惯例已被各国实际上所接受，弥补了各国法律不完全统一的缺陷，现已成为国际贸易法律的重要渊源之一。

五、国际贸易惯例与公约的关系

在现代国际贸易法律统一化的过程中，国际贸易惯例与国际立法是相辅相成的，而且，国际贸易惯例在贸易业务中往往比国际立法更具影响力，能发挥更大的作用。因为，随着现代国际经济和贸易的发展，国际贸易业务不断迅速发展和变化，尤其是随着通讯技术的变革，贸易过程不断缩短，手续更加简便，要使国际立法经常、及时并相应地对国际贸易惯例进行修订、补充或编纂，却是比较容易做到的。此外，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高科技新产品不断涌现，因而国际贸易商品的种类以及某些商品的交易技术也日趋多样化、复杂化。这不仅无法通过国际立法为国际

间的商品交易制定出具体的、广泛适用的实体法规，而且，在交易双方当事人所订立的贸易合同中也无法将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交易中的各种技术问题详尽地加以约定。因此，现代国际贸易中的上述问题则更多地需要利用国际贸易惯例、习惯以及交易双方之间所确立的习惯做法来处理 and 解决。

正是由于上述原因，国际贸易惯例、习惯及习惯做法长期以来一直受到世界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高度重视，并将贸易惯例、习惯及习惯做法的效力以法律规范的形式明确地规定于有关国家的国内法之中或国际公约的条文之中。例如，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一条至第二百零五条（3）节规定：“贸易惯例赋予协议特定含义，对协议条件加以补充或限制。”《日本商法》第一篇第一条规定：“关于商事，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商业习惯法；没有商业习惯法的，适用民法。”德国制定的《国际商业合同法典》、捷克制定的《国际贸易法典》等国家的国内法都明确规定采用国际贸易中普遍承认的原则和惯例、习惯做法。其中，捷克的《国际贸易法典》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凡属合同中没有包括的权利和义务，则依本法典的条款和国际上普遍承认的惯例，但后者不得违反合同内容和本法典的强制性规定。”

1988 年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是目前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一项十分重要的统一的实体法国际公约，它为国际贸易创造了更加良好的法律环境。我国政府已核准了该公约，并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核准书。作为该公约的缔约国，我国有义务执行其各项规定。但必须指出的是，公约的适用不具有强制性，即当事人可以在一定条件下排除公约的适用，也可以消减或改变公约的任何规定的效力。也就是说，即使买卖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分别处于两个不同的缔约国，但当事人完全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不适用该公约而规定以公约以外的其他法律作为合同的准据法。

如果双方当事人所订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将该公约作为其合同的准据法，同时合同中又采用了某项国际贸易惯例、习惯或习惯性做法，那么，此种情况下应如何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即贸易惯例等在合同中的效力如何？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主要在第八条和第九条中对国际贸易惯例等的效力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该公约的第八条包括了三个条款，其中第三款规定：“在确定一方当事人的意图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应有的理解时，应适当考虑到与事实有关的一切情况，包括谈判情况、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惯例和当事人的其后的任何行为。”该条款清楚地表明：在确定当事人一方在订立合同中的意图时，不应仅以当事人所使用的文字或所作行为的表面意义为限，对于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情况，其中包括双方当事人所采用的贸易惯例，应予以适当考虑。换言之，在解释当事人的意图时应采取主观与客观并重的原则，主观标准上还应覆盖着客观标准，既要弄清当事人双